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018號

債權人 柯威良

債務人 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彭心卜

債務人 謝鎮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參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鎮蓬發支付命令，雖債務人謝鎮蓬於系爭支票為背書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與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之7日期限，此有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謝鎮蓬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務人謝鎮蓬聲請給付票款，均與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